

「此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其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及如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No. F4439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CORPORATE NAME OF NON-HONG KONG COMPANY
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達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後，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已更改其法人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註冊
under the name of
名稱為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Issued on 5 March 2012.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發出。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表格編號：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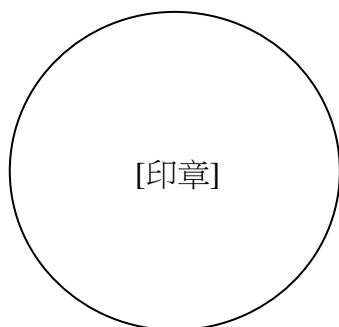
註冊編號：14675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
之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14675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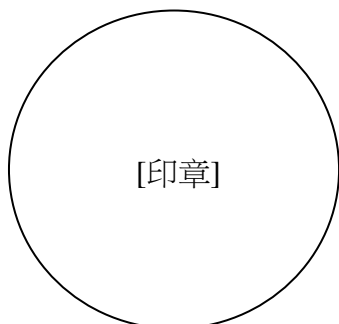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已由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條文，以第二名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



經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No. F4439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

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1 May 2007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發。

Miss Nancy O. S. Y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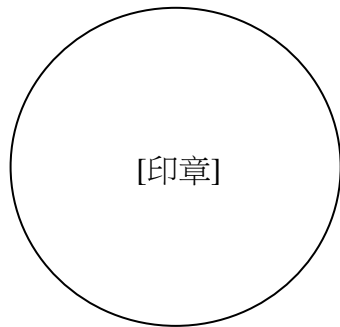
註冊編號：14675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
四日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No. F4439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EVALIER (O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達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October 1999.

本證明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簽發。

MISS I. POON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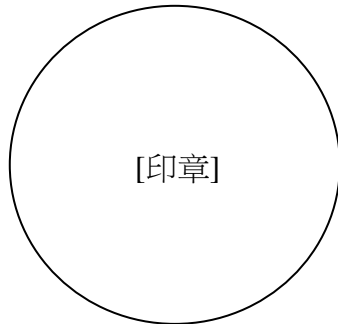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14675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其士（商業系統）國際有限公司已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編號： F-4439

[副本]
海外公司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其士（商業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經本人於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七日簽署。

(P. LAU小姐)

代行 註冊總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表格編號：6

[副本]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其士（商業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已由本人根據上述條節之條文註冊於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而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間本地
／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的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之 股份 數目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Vernelle Floo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面積（包括下列地塊面積在內）的土地—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十仙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何性質及不論成立或開展地務的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部門或其他公眾團體於百慕達境外或（倘在百慕達，則其構成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在可能認為適宜情況下不時更改、轉移、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以對本公司而言似乎能夠便利地開展與本公司或於任何方面與本公司相關或有關的當時任何公司的任何其他業務相關連或有聯繫的任何方式，開展任何商業或工

* 附註：

1. 新公司細則已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法定股本已增加至港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寄存證書以證明法定股本已增加至港幣120,000,000元。
3. 透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現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港幣0.5元之新股份。
4. 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1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新股份而由港幣1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75,000,000元。
5.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6.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削減至港幣3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7.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而由港幣3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5,000,000元。
8.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未發行股份而由港幣105,000,000元（分為10,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9.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業業務或事業（不論為製造商、特許經營商、承包商、批發商、零售商、保理商或其他身份）；

-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之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惟此不應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The Banks Act, 1969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受理業務。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者。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的權力（其中第1段所載的權力除外）及本文隨附的附表所載的額外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其簽署人簽署—

（簽署）PETER BUBENZER

（簽署）S. CAMERON

（簽署）RUBY L RAWLINS

（簽署）S. CAMERON

（簽署）MARCIA DE COUTO

（簽署）S. CAMERON

（簽署）VERNELLE FLOOD

（簽署）S. CAMERON

（認購人）

（認購人）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認購。

印花稅（將予貼上）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內提述)

- (a) 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及於任何方面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以對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或押記，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而抵押或免除任何債務或責任。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個人（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租金出租、分佔溢利、版稅或其他稅項、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地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任何證券按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 (e) 以現金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或曾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情況下與本公司有關聯或為彼等任何一間公司業務方面之承繼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有關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供養人士，以及向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利益提供服務或多項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供養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時之津貼），並有權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保險或為任何有關人士利益之其他類似安排作出付款或於其他情況下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以及為進一步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類似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益宗旨作出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11(1)條)

在法例之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在並無於其章程大綱內提述情況下擁有附表一所載之權力，除非其章程大綱未載入任何有關權力則作別論。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規限一

- *1. 開展能夠便利地開展與其業務有關或很可能提升其任何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帶來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不適用)
2. 購入或承擔從事公司獲授權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購入、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特色製造商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或為能使公司受益而可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或其他方面的安排；
5.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其他擁有與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該等宗旨或進行能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往來或公司建議與其有貿易往來的人士貸出款項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確保或透過授出、制定法令、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致使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機構可獲授權授出及支付、援助及對其作出貢獻以促進其生效並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8. 為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家屬或聯繫的利益而建立及支援或援助建立及支援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津貼，

及對保險或為本段所載任何該等相似目標作出付款，以及認購或保證就任何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標或就任何展示或就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標之款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9. 為購入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的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可能使公司受益的目的而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入、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認為就其業務所需或便於進行其業務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宗旨所需或便於其宗旨而興建、維護、改造、翻新及拆卸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以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年期購入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在公司業務而言為*真誠*所需的土地，及在部長酌情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以類似期限購入百慕達的土地以向其主管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倘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如有）在其註冊成立時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及在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的方式投入本公司的款項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索道、岔道或側道、水庫、河道、碼頭、廠房、倉庫、發電站、店舖、商店及其他工程以及便利設施，而上述設施可能對公司的利益有利及有助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設施的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援助及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任何人士的責任，尤其是擔保支付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借入或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動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出具匯票、承兌票據、提單、倉單以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據；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18. 倘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則按公司認為適當的有關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作為整體的承諾或其部份承諾或整體的絕大部份承諾；
1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可能屬權宜的有關辦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與展出藝術品或趣物、透過刊發書籍及期刊及透過獎品及獎勵與捐贈等辦法；
21. 致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進行登記及確認，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委派其中所規定的人士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服務；
22. 就支付或部份支付購買任何財產或公司所收購的其他資產或就為公司所進行的任何過往服務而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方式、以股息、紅利或被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會減少公司的資本，除非作出分派是以令公司將被解散為目的或除本段外，有關分派將在其他方面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為公司售出任何種類的任何部份公司財產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支付餘額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或從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予公司的任何款項而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即時所需的公司款項；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項或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29.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宗旨或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有關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可行使超越百慕達界限的權力，惟以生效的法例所許可者而有關法例容許其將予行使的權力為限。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11(2)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透過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其宗旨中載入附表二所載之任何宗旨。

附表二

公司可透過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載入下列任何宗旨，即有關下列業務—

- *(a) 保險及再保險所有各項事宜； (不適用)
- (b) 包裝各類商品；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該等作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的陸上、船上及空中運輸；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經營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隻備件；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經營、諮詢或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擔任技術顧問； (不適用)
- (p) 農戶、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畜牧商、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口及屠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名稱、商業機密、設計等；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供應、聘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專家或專業人士並作為彼等之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類型私人財產。

股份有限公司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細則	主題	頁碼
1-2	詮釋	1-6
3-5	股本及修訂權利	6-7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8-9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9-10
20-22	留置權	11
23-34	催繳股款	11-13
35-43	股份轉讓	13-14
44-47	轉送股份	15
48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16
49-58	沒收股份	17-18
59	更改股本	19
60-65	借款權力	19-20
66-70	股東大會	20-22
71-8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2-28
81-93	股東投票	28-32
94-103	董事會	32-38
104-107	董事總經理等	38-39
108	管理	39
109-111	經理	39-40
112-118	董事退任	40-41
119-129	董事的議事程序	42-43
130-132	秘書	44
133-137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4-46
138	儲備資本化	46-47
139-151	股息及儲備	47-52
152	年度申報表	52
153-156	賬目	52-53
157-159	審核	53-54
160-166	通告	55-57
167	資料	57
168-169	清盤	57-58
170	彌償保證	59

詮釋

1. (A) 本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影響其釋義及本公司細則中之釋義，惟其內容或文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公告

「該等細則」或「該等文件」指該等細則的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該等細則或文件

「緊密聯繫人士」指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該職務之人士，如屬聯席核數師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核數師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釋義範圍內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結算所或認可之股份存管處；

結算所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之公司法；

公司法

「本公司」指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持續關連交易」一詞賦予的涵義；

「日」指明確的曆日，包括公眾假期和星期日；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大部份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股息 「股息」指包括花紅及撥自繳入盈餘之分派；

電子 「電子」指涉及具備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以及該等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或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通過虛擬形式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的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並由(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規章制度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有公司細則第75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指曆月；	月
「報章」，就在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在相關地區出版並廣泛流通的以及為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所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如以英文刊登)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如以中文刊登)；	報章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非另行具體列明並按該等細則所進一步界定；	通告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
「實體會議」指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9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主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登記辦事處」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其他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同意之情況除外)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有關地方或多個地方；	登記辦事處
「有關領地」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領地(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董事或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之同意下不再上市)；	有關領地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或於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負責該職務之人士；	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作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之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摹本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之字樣；	證券印章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法規	「法規」指公司法及當時有效及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的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所通過有關公司的任何其他法案；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
特別決議案	<p>(B)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該等文件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佔不低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p> <p>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在根據該等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該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 (C) 書面或印刷之表述指，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替代可見之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之形式作出陳述，前提是發出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倘適用)之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在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 (i)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ii) 意指某一性別的字詞均指任何性別；
- (iii) 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 (iv) 委任代表文書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等效表格，該表格毋需包含書面內容且毋需簽署，惟應遵守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可能批准的條件；
- (v) 有關人士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提述，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該會議。據此，有關「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有關「出席」、「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詞彙的提述，均應據此詮釋；
- (vi) 除以上所述外，在公司法(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其尚未生效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倘若與主題及／或文意並不抵觸，在本公司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倘若文意允許)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vii) 任何法規或法例條文的提述須包括據此制訂的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且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理解為有關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本；及

(D) 提述的任何標明編號之公司細則指本細則內該有關編號之公司細則。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條例及此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獲取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條例或此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平台、裝置、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如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內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名稱

2. 在無損公司法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本及修訂權利

股本 3. (A)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5,000,000港元，分為10,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買股份

(B)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並須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予以行使。

4. (A) 在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者之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或須符合有關限制之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且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者之選擇予以贖回之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B) 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遺失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損毀，並就發行新認股權證已獲合理形式之彌償，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

5. (A)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類別股份持有者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權利。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亦將適用。大會之必須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倘持有者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者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改股份權利之方法

(B) 除非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有關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者之特權，將不會被視作可藉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就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均與上述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份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不會提供財務援助

6. (A)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令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而有關係款可包括一項條文，倘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則以有關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 (B)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均包括於任何有關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增加股本之權力

7.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以及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新股本將細分為金額由決議案規定之股份。

發行新股之條件

8. (A) 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議決增設股份之股東大會指定之權利及待遇，若並無指定，則由董事決定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據此發行之該等股份尤其可具有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或保留權利、具有特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股份是否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等所持有各類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決定並不適用於有關股份，則有關股份將被視為於發行前，已屬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部分。
何時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籌得之任何資本將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有關股份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之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部分
11. 在公司法及有關新股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或配發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規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獲具備管轄權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本公司亦不會在任何情況下被強逼承認任何股份之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信託不被本公司確認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認為適合的百慕達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分冊。

(C) 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在報章及(如適用)任何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聯交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登記的股份可為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股票 15. 每名列於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三個星期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在其將如此要求並於支付時，倘轉讓，支付2港元，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所收取的有關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較少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有關數目並發出的股票，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將予加蓋印章的股票 16.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明必須加蓋本公司證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每張股票須指明股份的數目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不同數目(如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將予發出的每張股票並不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

聯名持有人 18.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不超過2.00港元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決議任何股份將於某一指定期間放棄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而有權對股份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2.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應用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3. 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惟毋須，按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未獲繳付之條款配發股份，董事可行使該等細則中之公司細則第49至58條所載沒收權力，惟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未繳付款項對本公司概無其他合約責任。 催繳股款
分期付款
24.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催繳通知

- 向股東寄發通知的副本 25.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
- 各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6.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於催繳股款視為已作出時 27. 股款於董事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負債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時間 29.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獲得延長之所有或部份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延長權利。
- 未獲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0. 除非另外訂明就作出催繳股款配發股份之條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支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獲支付，應付該款項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暫停特權 31. 直至彼向本公司應已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須已支付之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訴訟催繳股款之證明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就配發視作催繳股款應付之款項

34. 董事如彼等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倘已支付任何利息，則股東將無權參與有關股份其後之任何股息宣派。董事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5.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註冊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股份過戶辦事處或董事可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辦理。

36. 所有股份過戶可透過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僅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及可親筆簽署。倘為公司轉讓人或承讓人，則過戶文件可以董事會就任何特定公司批准之機器簽署方式簽署，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之條件所規限。所有過戶文據須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

轉讓的格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文據

-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拒絕的通知 39.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註冊處或辦事處收到遞交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 有關轉讓之規定 40.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有關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費用；
 - (ii) 於相關註冊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遞交轉讓文據，並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如適用)。
- 不得轉讓予幼兒等 41. 股份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轉讓的證書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 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時間 43. 根據公司法內所載有關廣告之任何規定，可於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釐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轉送股份

44.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5.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遺囑代理人的登記及破產受託人
4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陳述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選擇登記的通告
代名人登記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81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轉送身故或破產人士之股份為止

無法聯絡的股東

48.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B)段下之權利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未能聯絡股東之應得股息等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於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任何有關款項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iii) 倘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香港所流通之一份著名英文日報及一份著名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之過戶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相關法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中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妨礙細則第31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繳付，則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將予作出的通知所規定支付的地點，並將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通知的方式
51.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
- 倘通告並未遵守，則股份可予以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股份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除非另外訂明配發已作出催繳並仍未繳催繳股款之股份之條款外，雖然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 雖然已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沒收的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並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
-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 沒收並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之任何到期未付款項 58.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妨礙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該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及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綜合及拆分股本及
拆細及註銷股份

(B) 在法規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溢價賬或其他未派發儲備。

股本削減

借款權力

60.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 可予以借貸之條件 61. 董事可透過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 轉讓 62.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特權 63.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 64. 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一份抵押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以及本公司所發行各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按揭、抵押及債權證的規定。
- 未催繳股本之質押 6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 何時將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6. 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且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有關時間或地點，在公司細則第75A條規定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6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實體會議，以及在公司細則第7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68.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遞呈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按每股一票基準)要求召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整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公司細則第69條))召開實體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惟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通告須並須註明(a)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5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大會日期及時間及(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會議通告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佔不低於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70.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71.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閱讀、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不論執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則除外。
- (B) 在法規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出席該大會。
- 法定人數
72. 除另有說明者外，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委任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及一直出席會議至會議結束為止，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委任主席除外)。
- 倘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予解散或押後
73.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多個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一個地點或(倘適用)多個地點，按公司細則第66或68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74.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未設立該主席之職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股東須委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則出席股東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5. 在公司細則第75C條的規限下，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無限期)及地點及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指明公司細則第69條所載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75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75C. 倘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公司細則第75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出席大會之股東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7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按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75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有關會議)；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5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或變更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5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75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準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準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提出；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百分之十；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提出，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倘並不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則為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76A.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是實體會議，僅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投票表決 77.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監票員證書所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的投票表決結果，應為有關大會決議案的最終憑證，毋須提供證明。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78. [有意刪除]。

主席擁有決定票 79. 在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問題可由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惟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要求絕大多數票數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0. [有意刪除]。

80A.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對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項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股東表決

股東表決 81. 除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表決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內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是個人)或(如股東是一間公司)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其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按股份面值內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付部份面額之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之部份之投票權(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81A. 若本公司知悉，根據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或聯交所規則制度，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82. 凡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任何法院已頒令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聲稱可行使表決權利者獲授權的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付辦事處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明存在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令董事會信納。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投票

85. (A) 除該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之資格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C) 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受委代表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須以書面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

87.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按本公司細則第91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以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之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7A.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

88.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經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公司細則第87(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知書中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並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12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方面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不時所批准(其表格不包括使用雙向代表委任之情況)之有關格式。代表委任的格式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向大會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要求尚未收到該任命或本公司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除上述情況外,倘未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委任代表任命和本公司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受託人無權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授權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總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8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暗示,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92.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溝通、投票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內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應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公司。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並不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92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委任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作為其法團代表，惟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將有權行使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而不論公司細則第81A、82及86條的規定。
93. 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公司細則第92條所述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法團親自出席。該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董事會

94.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將並無董事的最多人數。

95.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此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6.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其親筆簽署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至總辦事處或遞交至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及以類似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事先經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應僅於批准後生效且受限於該批准。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任何替任董事(除非其已離開相關地區)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可於上述會上全面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就有關大會議事程序而言，倘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已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就任何決議案之書面簽署應如其委任董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可能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該等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有權以董事身分行事或被視為董事。就法規而言，候補董事概不會因該職位而為董事，儘管如此，其在履行董事的職能時，仍然受法規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董事及替任董事的資格股份 97.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透過有關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董事薪酬 98.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以薪酬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相關金額，除非經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金額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無協議，則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少於有關支薪之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薪酬。
- 董事之開支 99.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所有彼等各自因執行董事職責所合理產生之差旅費及酒店費，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產生之差旅費開支以及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 特別薪酬 100. 董事會可向任何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作出之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出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有關董事擔任董事而應獲支付一般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該一般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的薪酬 101. 不論細則第98、99及100條之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將作為其董事之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
- 董事須離職的時間 102.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其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ii) 倘其精神錯亂或精神失常；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同意請假或缺席，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因其缺席而離職之決議案；

- (iv) 倘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發出之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表示辭任；
 - (vi) 倘其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委任，則可根據細則第105條解僱或罷免其董事會職務；
 - (vii) 倘根據細則第118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 (viii) 倘其因不誠實行為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判刑事犯罪。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i) 董事或有意之董事概不會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身份(關於其職位或利益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遭取消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因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變現的任何溢利，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根據公司法存在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 (ii) 儘管有關披露已如上文所述作出，除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至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於合約或安排之中有重大權益的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亦無權就該項討論彼等利益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可與本公司
聯絡

- (i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之合約或安排；
 - (c)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e)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托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托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涉及由公司發行或允許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的建議；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利益有關的股份認購計劃、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匯報。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其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有關方式行使的投票權，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為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對此作出的行使)，而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彼會或可能會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方面擁有利益。
- (v) 倘董事向各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商號或企業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通知將被視作就任何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不會視作有效。

- (B)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因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而匯報。
- (C)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D) 儘管本條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公司細則第103條所載之條文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將於所有方面適用於本公司各名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
- (F) 為免生疑問，凡於本公司細則第103條所述之「緊密聯繫人士」，在有關提案、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之提述。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4.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01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05. 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委任之董事可在其本身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其受僱於有關職務之合約條文規限下，透過董事會將其解僱或罷免。

終止委任

106. 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須受公司細則第110(A)條之條文所規限)，及倘其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其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即時終止有關任職。

107.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但相關董事須按照董事可不時制定及實施之有關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
- 可賦予權力

管理

108. (A) 待董事行使公司細則第109至111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後，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除可行使該等細則明確賦予其之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法並未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及有關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但並無與有關規定或該等細則相抵觸之任何規例限制，但據此制定之有關規例不得令已生效之董事過往行為（如並無制定有關規例）失效。
- 本公司所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有關溢價作出配發之權利或選擇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之權益，可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之部分或代替有關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09. 董事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權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上述兩者或以上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1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決定，及董事可賦予彼等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111.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退任

112. (A) 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每一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之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同日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根據公司細則第95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 (C) 上述公司細則項下之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將繼續任職且無間斷。

113. (A)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選舉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首先在無投反對票之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本條文所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

114.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1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 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此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如填補空缺)須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如增加董事會成員)須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11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向本公司遞交通知之期限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117. 本公司須於其總辦事處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及秘書之姓名及地址及國籍之名冊。
11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據此產生損害的任何申索)，而不論該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舉以取代之原任董事假設其並無被罷免之相同任期。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提議某人參選時應作出通告

董事及秘書名冊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
人數等

119. (A)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或推遲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或董事任何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可以面談、電話或電子渠道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須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常駐代表

(B)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則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委任並設立一名常駐代表(為常駐百慕達之人士)，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法規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資料，以遵守法規之條文。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電子渠道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以有關董事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

如何解決問題

121.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2. 董事可選出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出其中彼等一名董事出任會議主席。

會議的權力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實體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25.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由當時身處有關領地之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96條委任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倘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構成董事會為考慮該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倘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透過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送交當時有權接獲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以通知彼等有關內容，則該決議案之有效性及效力，將無異於該決議案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委員會之行動與董事之行動具有相同效力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即使有欠妥之處，董事或委員會之行為應視作有效

有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董事決議案

秘書

委任秘書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該法團或團體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正式授權主管人員行事及簽署。

駐居 131. 秘書之通常住所應為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132. 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印章 133. (A)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或以上印章，數目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使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任何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之有關證件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按本細則所簽立之每份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證券印章 (B) 本公司可另備證券印章，以供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章。蓋上證券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複製有關簽署，並已視為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上並無任何有關簽署或上述以機印複製之簽署。

13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支票及銀行往來安排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由代表簽署契據
136.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地方董事會

1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38.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當時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毋須就附有獲派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作出撥備)之任何部分撥作資本。因此，該等可供分派金額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董事可實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基金代表之未變現溢利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於結轉及使用儲備賬之金額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B) 倘上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撥作資本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就本公司細則所批准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透過通告訂明，有權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本公司未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根據有關資本化可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股份)或價值(或債券，為一份相關債券面值的整數倍)配發及分派予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有關一名或以上人士。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到。

資本化決議案的
影響

股息及儲備

139.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於董事會衡量過本公司之狀況後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
息之權力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利潤支付之任何股息。

不得自股本派付股息

141. 本公司不會動用除用於分派利潤(有關利潤須按公司法之規定予以確定)以外資金用於支付股息。概無股息須附帶利息。

以股代息

142.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以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即

(i) 將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惟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取代配發股份方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 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或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現金選擇尚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基準以將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之任何未分派利潤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金(倘存在任何有關儲備))，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賬面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股份之適當數目；

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有關部份股息。在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如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股份選擇尚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以將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未分派利潤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賬面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股份之適當數目。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下述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 (C) 董事會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作出決定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43.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4.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45.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14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以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可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以上有關方式分派有關股息，及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零碎股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的總數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倘屬必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填妥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14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49.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實物股息

轉讓之影響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發送，而待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支付股息／或紅利的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
- 未獲認領股息 151.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年度申報表

- 年度申報表 152. 董事會須按照有關領地之規定(如有)製備必要的年度申報表。

賬目

- 須存置之賬目 153.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 存置賬目之地點 154. 賬簿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
- 由股東查閱 155.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任何一種)供董事以外之股東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56. (A)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下，董事會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或編製經審核賬目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簽署，及每份資產負債表之副本(包括根據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5條登記之每位人士以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寄發，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審核

157. (A) 核數師須根據法規的條文進行委任及規管其職責。

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任何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之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二票數通過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決議案之目的之決議案時，股東可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股東亦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任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有關建議決議案。

(D) 擬提名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出任核數師之通知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亦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送交將退任之核數師，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7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否則該人士將無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上述規定獲即將退任之核數師書面通知秘書予以豁免，則作別論，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E) 根據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就以按誠信原則與本公司交往之所有人士而言，凡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方面存在若干不當之處或於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於委任後成為不合資格。

158. 核數師可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按照法規要求，核數師須於其任期內，就彼等審查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5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有關審核每年至少須進行一次)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視作最終定案
之時間

通告

160. (A) 除在其他地方明確指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的方式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無需為書面形式。 寄發通告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由本公司親身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按名冊上之登記地址郵寄或送交予股東，或以付款廣告方式，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且符合董事認為屬本公司證券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指定之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送予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該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論。
- (C) 在不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下惟在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進入的網站上發佈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須遵守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通知有關股東已透過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刊發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規則及規例。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之方式(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D)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 (E)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將該通告或文件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辦事處。

- (F)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身處有關領地以外
之股東

161.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倘透過郵寄發出通告，將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發出。股東有權獲按其有關地區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地址，以就送達通告之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告展示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於該處保留二十四小時，則該名股東須將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股東將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翌日收取通告。

郵寄方式通告視為
送達的時間

162. (A)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政局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載有通告之函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通告之函件、信封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本公司非以郵遞方式留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在送達或交付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C) 本公司或其代表以電子方式發出(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視為於發出電子通訊之翌日送達。
- (D) 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
- (E) 任何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及交付。

(F) 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視為本公司於(i)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網站刊登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股東發出。

163.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函件寄發通告，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有關地區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寄發通告

164.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受先前通告約束之承讓人

165.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通告仍有效

166.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如何簽署通告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清盤

168. (A) 在公司細則第168(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清盤時之資產分派

- (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C)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條例規定以特別決議授權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授予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可藉類似授權，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清盤結束，而本公司亦隨即解散，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

寄發法律程序文件

169. 倘本公司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任何有關地區的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任何有關地區駐居的某名人士接收並列出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位，以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有關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某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人士)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有關地區各自有關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有關股東在名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彌償保證

170. 除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

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任何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公司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法所廢除者為有效；
- (B)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則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有關責任蒙受損失。